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19-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书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合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188,373,750.03	21,310,873,234.87	21,310,873,234.87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3,584,334.31	5,693,179,956.26	5,693,179,956.26	3.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9,484,772.38	7.68%	6,421,832,485.94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998,620.81	2,292.84%	201,658,770.17	1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838,818.58	4,440.64%	174,148,765.17	1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7,510,215.12	19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2,300.00%	0.1753	16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2,300.00%	0.1753	16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88%	3.48%	8.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将营业收入中“利息收入”调整至“财务费用”。（二）调整子公司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商品煤炭贸易业务。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经与审计机构讨论，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中心在这些购销业务中未承担向客户转让煤炭的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从业务交易实质看，交易中心也未承担所交易煤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特征，不满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经与审计机构讨论，认可对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和列报，并对公司 2018 年三季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66,167.15	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7 万元; 子公司新乡中益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5.85 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105.46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1,883.27	摊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399.81 万元; 南阳鸭电收到稳岗补贴 28.38 万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5,231.13	对联营企业润电科技提供委托贷款收取的利息。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094,340.11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5,652.75	主要包括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核销核销部分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482 万元; 圣益服务代管万和发电款项转收入 118.72 万元; 子公司鹤壁鹤淇、鹤壁丰鹤核销无法支付款项结转收入 62.66 万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408,48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476.55	
合计	27,510,00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35%	4,047,500			
韩金发	境内自然人	0.31%	3,580,00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225,806			
何保林	境内自然人	0.25%	2,861,100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2,644,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583,901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2%	2,500,200			
曹碧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170,06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150,5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632,21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32,210			
李丽	4,0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7,500			
韩金发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225,806	人民币普通股	3,225,806			
何保林	2,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100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4,292	人民币普通股	2,644,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01			
王秀英	2,5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200			
曹碧波	2,17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6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50,537	人民币普通股	2,150,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增减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133,360,804.67	839,031,876.63	35.08%	子公司本期借款到账，电费回收增加。
应收票据	0.00	809,284,131.19	-100.00%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308,203,882.00	0.00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0,000,000.00	-100.00%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0.00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预付款项	99,305,289.48	72,423,403.46	37.12%	子公司交易中心预付运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44,520,135.67	26,712,373.60	66.66%	公司应收投资集团托管费。
存货	457,709,161.66	721,240,883.21	-36.54%	公司火电子公司库存燃煤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00,406,020.58	430,199,155.22	-30.17%	一是子公司鹤壁鹤淇收到税局退还的预交企业所得税；二是子公司鹤壁鹤淇基建期留抵进项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	413,391,422.73	-97.77%	环保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781,317.98	475,987.76	64.15%	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风电项目生产准备费投入增加。
应付账款	1,890,018,078.65	3,195,426,285.47	-40.85%	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应付煤款和应付工程款减少；二是环保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1,555,201.08	-100.00%	环保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减少。
长期应付款	305,650,412.99	78,741,843.31	288.17%	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未分配利润	-432,458,710.93	-634,117,481.10	31.80%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增减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4,155,025.45	2,295,981.41	80.97%	本期子公司摊销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63,000.00	-100.00%	上期外币掉期合约形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损益，本期无该类业务。
投资收益	24,055,445.50	-23,742,939.52	201.32%	一是上期外币掉期合约形成的金融负债处置产生损失；二是本期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确认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三是参股公司华能沁北盈利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280,107.3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孙公司保理公司对逾期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1,929,995.87	242,000.00	-897.52%	子公司南阳天益、南阳鸭电固定资产清理计提的减值准备。
所得税费用	62,447,922.89	-131,502,028.82	147.49%	本期转回以前年度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658,770.17	-304,865,003.20	166.15%	上网电量、结算电价同比增加以及燃煤单价同比下降，影响公司火电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增减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1,941.47	88,362,960.67	198.19%	本报告期孙公司保理公司保理本金净额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756,319.30	198,590,541.97	35.84%	本报告期子公司南阳天益、新乡中益、鹤壁丰鹤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510,215.12	417,718,860.56	198.65%	本报告期上网电量、结算电价同比上升，燃煤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本报告期参股公司润电能源偿还委托贷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0,000.00	29,869,527.63	-47.2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华能沁北分红款，本期无此类业务。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735.98	33,342,411.66	-69.40%	上期子公司交易中心收到土地补贴款金额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578,999.99	942,518,914.50	-42.96%	一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交易中心及新能源公司项目建设支出同比减少；二是子公司鹤壁淇支付基建期欠款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8,739,820.00	-75.64%	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报告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628.30	17,683,436.70	-60.81%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外币掉期处置金额，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00,392.31	-925,725,231.91	4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8,259,069.40	5,512,984,972.63	-36.91%	本报告期子公司取得的借款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696,410,000.00	191,240,000.00	264.15%	本报告期子公司交易中心收到融资租赁筹

的现金				资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791,387.47	376,441,664.79	104.49%	子公司交易中心支付敞口承兑保证金及票据融资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45,223.92	666,963,125.98	-167.01%	本报告期借款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64,598.89	158,956,754.63	7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额大于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豫能菲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菲达”），主要经营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服务，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00.00万元，持股比例35%；投资集团出资2,500.00万元，持股比例25%；浙江菲达出资4,000.00万元，持股比例40%。因投资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约定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在豫能菲达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需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豫能菲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与本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故公司作为实质控股方按35%持股比例将豫能菲达纳入合并范围，投资集团为豫能菲达的最终控制方。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投资集团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拟以公开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豫能菲达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豫能菲达在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9,989.89万元，所有者权益9,793.2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5,025.02万元，净利润-3,747.75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60,161.96万元，净资产9,965.29，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2,491.32万元。

根据《公司法》、豫能菲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8月21日，经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股权以2600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宝开”），并于9月29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豫能菲达的股东结构变为：本公司35%：菲达环保40%：菲达宝开2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丧失实质控制权不再将豫能菲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原材料价格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行业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